

施工合同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

承包人：广西筑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8日



人民币（大写）/（元）（含税）：

（4）暂列金额：无

人民币（大写）/（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响应声明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图纸；

（6）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柳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园艺路 18 号

电 话：0772-2529987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景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096088925K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81 号东祥福苑 B 区

10 号

电 话：0772-8858013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账 号：7051 0500 0000 0000 146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筑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南北两侧外墙修复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frac{1}{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14天内，经甲方对工程质量确认无异议后，甲方将保证金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承包人履行的保修义务不变。

在质量保修期间，如发生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承包人不按约定期限履行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人对质量问题的部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主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问题，承包人亦应当承担维修义务，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或者发包人垫付；若发包人先行垫付前述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向责任人追偿，承包人应当予以协助。双方对保修责任发生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裁定或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苏光华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园艺路18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筑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海平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84号东桂国际B区

电 话：0772-8858013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账 号：7051 0500 0000 0000 1486

广西筑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脚手架安全操作规程

(一) 脚手架材料

- 1、钢管脚手架应选外径 48-51 毫米，壁厚 3-3.5 毫米的钢管，长度以 4-6.5 米和 2.1-2.3 米为宜，有严重锈蚀、弯曲、压扁或裂纹的不得使用。
- 2、扣件应有出厂合格证，发现有脆裂、变形、滑丝的禁止使用。
- 3、木杆应采取剥皮杉木和其它各种坚韧硬木，杨木、柳木、桦木、椴木、油松和腐朽折裂、枯节等易折木杆，一律禁止使用。
- 4、木脚手立杆，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得小于 7 厘米，大横杆、小横杆(排木)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得小于 8 厘米，6-8 厘米之间的可双杆合并或单根加密使用。
- 5、竹脚手的立杆、大横杆、剪刀撑、支杆等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得小于 7.5 厘米，小横杆不得小于 9 厘米(6-9 厘米之间的可双杆合并或单根加密使用)，青嫩、枯脆、裂纹、白麻、虫蛀的竹杆不得使用。
- 6、钢制脚手架采用 2-3 毫米的 I 级钢材，长度为 1.5-2.6 米，宽度 22-25 毫米，肋高 5 毫米为宜，两端应有连接装置，板面应钻有防滑孔，凡是裂纹、扭曲的不得使用。
安装时，板面应钻有防 Y 孔，凡是裂纹、扭曲的不得使用。
- 7、木脚手板应用厚度不大于 5 厘米的杉木或松木板，宽度以 20-30 厘米为宜，凡是腐蚀、扭曲、破裂和大横透节的不得使用，板的两端 8 厘米处应用镀锌铁丝捆扎 2-3 圈或用铁皮钉牢。
- 8、脚手架的绑扎材料可采用 8# 锌钢丝，直径不小于 10 毫米的麻绳或木、竹槁。

(二) 外脚手架

- 1、钢管脚手架的立杆应垂直稳放在金属底座或垫木上，立杆间距不得大于 2 米，大横杆间距不得大于 1.2 米，小横杆间距不得大于 1.5 米。钢管立杆、大横杆和大横杆接头应错开，要用扣件连接拧紧螺栓，不准用铁丝绑扎。
- 2、木脚手架的立杆应埋入地下 30-50 厘米，埋杆前先挖好土坑，将底部夯实并垫以碎石，如遇松土或者无法挖坑时，应绑扫地杆。木脚手架的立杆间距不得小于 1.5 米，大横杆间距不得大于 1.2 米，小横杆间距不得大于 1 米。

3. 竹脚手必须搭设双排架子，立杆间距不得大于 1.3 米，小横杆间距不得大于 0.75 米。
4. 抹灰、勾缝、油漆等外装修用的脚手架，宽度不得小于 0.8 米，立间距不得大于 2 米，大横杆间距不得大于 1.8 米。
5. 木、竹立杆和大横杆应错开搭接，搭接长度不得小于 1.5 米，绑扎时小心应压在大头上，绑扣不得小于三道。立杆、大横杆、小横杆相交时，应先绑第三根，不得一扣绑三根。
6. 单排脚手架的共同体伸入墙内不得少于 24 厘米，伸出大横杆外不得小于 10 厘米。通过门窗和通道时，小横杆的间距大于 1 米应绑吊杆，间距大于 2 米时，吊杆下需加设顶撑。
7. 18 厘米厚的砖墙，空斗砖和砂浆标号在 10 号以下的砖墙，不得用单排脚手架。
8. 脚手架的负荷量，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270 公斤，如果负荷量必须加大，应按施工方案进行架设。
9. 脚手架两端、转角处及每隔 6-7 根立杆应设剪刀撑和支杆，剪刀撑和支杆与地面的角度应大于 60 度。支杆底端要埋入地下不小于 30 厘米。架子高度在 7 米以上或无法高支杆时，每高 4 米，水平每隔 7 米，脚手架必须同建筑物连接牢固。
10. 梯子的铺设宽度不得小于 1.2 米，脚手架须满铺离墙面不得大于 20 厘米，对头接时应架设双排水横杆，间距不大于 20 厘米，在梯子拐弯处脚手板应交叉搭接，垫平脚手板应用木板，并且要钉牢，不得用砖垫。
11. 翻脚手板应由两人由里往外接顺序进行，在铺第一块或翻到最后一块脚手板时，必须牢固安全带。
12. 上料斜道的铺设宽度不得小于 1.5 米，坡度不得大于一比三，防滑条的间距不得大于 30 厘米。
13. 脚手架的外侧，斜道和平台，要绑 1 米高的防护栏和钉 18 厘米高的挡脚板或防护立网。
14. 在门窗洞口搭设挑架（外伸脚手架），斜杆与墙面一般不大于 30 度，并应支撑在建筑物的牢固部分，不得支撑在窗台板、窗檐、线脚等地方，墙内大横杆两

横杆必须伸过门窗洞两侧不少于 25 厘米，挑架所有受力点都要绑双扣，同时要设防护栏杆。

(二) 里脚手架

- 1、砌筑里脚手架铺设宽度不得小于 12 米，高度应保护低于外墙 20 厘米，里脚手架的支架间距不得大于 15 米。支架底脚要有垫木块，并支在能承受荷重的结构上，搭设双层架时，上下支架必须对齐，同时支架间应绑斜撑拉固。
- 2、砌墙高度超过 4 米时，必须在外墙搭设能承受 160 公斤荷重安全网或防护栏板，多层建筑应在二层和每隔四层设一道固定的安全网，同时再设一道随施工高度提升的安全网。
- 3、搭设安全网每隔 3 米设一根支杆，支杆与地平一般须保持在 45 度，在楼层支网须事先预埋钢筋环或在墙的里外各绑一道横杆。网应外高里低，网与网之间须拼接严密，网内杂物要随时清扫。

(四) 其它脚手架

- 1、金属挂架的间距一般不得大于 2 米，预埋的挂环（钢销片）必须牢固，挂环距门窗洞两侧不得少于 24 厘米，60 厘米的窗间墙只准设一个挂环，最上一层的挂环要设在顶板下不少于 75 厘米。安挂架时，应两个配合操作，插销必须插牢，挂钩插入家具，挂钩插入圆孔内须垂直挂到底，支承钢板要紧贴于墙面。在建筑物转角处，应挑出水平杆，互相绑牢。
- 2、吊栏有严格按照设施图纸进行安装，悬挂吊栏的钢丝绳围绕挑梁不得少于三圈，卡头的卡子不得少于三个，每个吊栏不少于两根保险绳，每次提升后要将保险绳与吊栏卡牢固定。钢丝绳不得与建筑物或其他构件摩擦，靠近时应用垫物或滑轮隔开。散落在上面的杂物要随时清除。
- 3、用手板葫芦升降的吊栏，操纵时严禁同时扳动前进杆，降落前要先取掉前进杆上的套管，然后扳动返向徐徐降落。
- 4、桥式脚手架的支承架底座应夯实，并用垫木垫稳，每层必须与建筑连接牢固。桁架应在地面组装，桁架两端的角钢必须卡抱支承架两侧角钢。用倒链或手板葫芦提升时要安好保险绳，就位后立即与支承架挂牢。

3. 用钢管搭设井架，相邻两立杆接头错开不少于 50 厘米，横杆和剪刀撑（十字撑）要同时安装，滑轨发生垂直，两轨间距误差不得超过 10 毫米。
4. 侧门架整体竖立时，底部须用拉索与地锚固定，防止滑移，上部应绑好缆风，对角拉牢，就位后收紧固定缆风。
5. 井架、门架和烟囱、水塔等脚手架，凡高度 10-15 米的要设一组缆风绳（4-6 根），每增高 10 米加设一组，在搭设时应先设临时缆风绳，待固定缆风绳设置稳妥后，再拆临时缆风绳。缆风绳与面的角度应为 45-60 度，要单独牢固在地锚上，并用花篮再拆临时缆风绳，缆风绳与面的角度应为 45-60 度，要单独牢固在地锚上，并用花篮螺丝调节松紧，调节时必须对角交错进行，缆风绳禁止拴在树木、电杆等物体上。
6. 脚手架、井架、门架安装完毕，必须经施工负责人验收合格后准使用。

（五）脚手架拆除

1. 拆除脚手架，周围应设围栏和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看管，禁止入内。拆除应按顺序由上而下，一步一清，不准上下同时作业。
2. 拆脚手架大横杆、剪刀撑、应先拆中间扣，再手指头两头扣，又中间操作人员往下顺杆了。
3. 拆下的脚手杆、脚手板、钢管、扣件、钢丝绳等材料，应向下传递或用绳吊下，禁止往下投扔。